

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111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7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景新里里民活動場所(松勤街56號)

參、主持人：孫積德里長

紀錄：王巧如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王課長克仁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立委、各議員的主任、助理們、區公所長官、環保局吳興分隊、吳興街派出所、莊敬消防分隊、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參與本年度景新里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。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，報告去年的工作，如配合區公所辦理防災防颱及藝文活動、里內公共環境社會品質、路燈損壞、水溝堵塞、路面坑洞等相關里內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運用情形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訂立111年工作計畫及建立各項業務基本資料，作為推行里政工作之依據。
- 二、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、防災、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。
- 三、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，遇有路燈損壞、水溝阻塞、路面坑洞、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，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護，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。
- 四、110年度「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」計321,903元，運用情形如會議資料所附。

- 五、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60,000元，辦理活動如下：
- (一) 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、3月14日(日)舉辦110年度第1次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「南投、嘉義2日遊」。
 - (二) 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舉辦110年度第2次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「桃竹苗1日遊」。
- 六、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活動如下：
- (一) 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、3月14日(日)舉辦110年度第1次鄰長自強活動之「南投、嘉義2日遊」。
 - (二) 110年10月31日(星期日)舉辦110年度第2次鄰長自強活動之「北海岸1日遊」。
 - (三) 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舉辦110年度第3次鄰長自強活動之「桃竹苗1日遊」。
- 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金26,451元，於110年10月31日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。
- 八、請各位鄰長如發現里內各社區巷道有髒亂情形巷道，請主動電告環保局吳興分隊，電話：2720-9037；另，如有發現張貼小廣告，請協助撕下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景新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本里111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方式。

說明：鄰長自強活動每位鄰長補助1,210元，可舉辦旅遊、登山等活動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辦理旅遊活動，經出席鄰長全數通過，細節部分授權里長決定。

二、提案人：景新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本里111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方式。

說明：111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舉辦旅遊、歌唱、登山等活動、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，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睦鄰互助聯誼活動6萬元經費，依規定辦理，細節部分授權里長決定。

三、提案人：景新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111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30萬元應如何運用。

說明：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下：

- 1、防火巷之整頓清理。
- 2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
- 3、守望相助工作。
- 4、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。
- 5、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。
- 6、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。
- 7、巷道或水溝之維修。
- 8、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。
- 9、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。
- 10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。
- 11、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
- 12、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。
- 13、志工相關費用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通過，並同意自111年1月1日運用里鄰建設經費支用如下：

- 1、防火巷之整頓清理。

- 2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
- 3、守望相助工作。
- 4、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。
- 5、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。
- 6、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。
- 7、巷道或水溝之維修。
- 8、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。
- 9、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。
- 10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。
- 11、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
- 12、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。
- 13、志工相關費用。

四、提案人：景新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111年度環保局補助本里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（該款尚未核撥）如何運用。

說明：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，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核撥經費運用及活動方式依環保局規定辦理，並授權里長決定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：王長榮鄰長

案由：第一點有關莊敬路321號前一堆腳踏車提放問題。第二點莊敬路飲料店因騎樓排隊人潮影響來往行人行走動線。

說明：莊敬路321號前腳踏車多為停放許久的廢棄腳踏車，另有關騎樓排隊人潮問題係為尖峰時段較易造成的。

決議：廢棄腳踏車會再請清潔隊協助處理，另飲料店排隊人潮問題，里長再與店家溝通協調。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

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支持市政及區政業務的推展，現在疫情轉趨嚴重，請各位記得勤洗手、戴口罩，自主落實防疫措施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長官蒞臨指導，更感謝立委、議員平日的支持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。感謝各位鄰長們撥冗參加會議，提供各項寶貴意見，使本里各項里政得以順利推動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8時20分